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7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周嘉宏
電話：04-7532618
傳真：04-7268214
電子信箱：a7203401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450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同安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第2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1月13日府水工字第109040902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09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9日，請福興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協助張貼於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或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36位詳如名冊）、彰化縣福興鄉公所（附件：公告5份）、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附件：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附件：公告1份）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含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布欄）、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 王惠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同安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

第一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前瞻基礎建設 - 同安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舉辦第一次工程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縣福興鄉公所三樓禮堂

肆、主持人：

李百迪

記錄：

周嘉良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陳有宏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同安村長	郭乾芳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王品	王品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		
彰化縣政府		
7E 11 1/2		
		盧欣亭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慧君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黃瑞鳳
二港村長		黃煥春

洪振祥

福興鄉民代表會主席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本次同安排水(第二期)改善區段 1,027 公尺(0K+734~1K+761)主要水患問題係因本區段排水斷面不足，現況部分護岸型式為砌石、混凝土內面工或土渠，使得排水通水斷面大小不一，排洪能力嚴重不足，每遇豪大雨時常排水不及造成淹水，需辦理排水護岸改建整治，渠道通水斷面寬度設計係採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府為儘速落實同安排水治理工作，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同安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期望減輕該區淹水災害。

本次改善工程之保護標準係依據「同安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彰化縣管區排同安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所訂定，並由本府執行，期能早日解決當地之淹水之苦。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 (1)土地範圍劃設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倘若為私有地部份，則以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的土地或現況土地為水路使用優先考量，盡量避免因拓寬影響到毗鄰私有土地。
- (2)排水路計畫渠寬約 9 公尺，不劃設水防道路，而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將保有現有之水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
- (3)水路如須拓寬者，已盡量避免拆遷地上物。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多為稻田、溝渠、果樹及少數魚塢。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本工程上游因現況渠道寬度未達保護標準，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目標。
- (2)現況排水護岸型式為砌石、混凝土內面工或土渠，易受雨水及排

洪冲刷造成破裂崩塌，將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

- (3)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 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 減少因豪雨來臨時渠道寬度不足造成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 工程完成後，減少淹水情事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 必要性

本區段主要水患問題因現況部分護岸仍為現況部分護岸型式為砌石、混凝土內面工或土渠，使得排水通水斷面大小不一，經常有潰堤之風險，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即漫溢成災，為主要排水問題癥結區段，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彰化縣政府「同安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玖、第一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福興鄉鄉長 蔣煙燈	109.10.30	用地取得若有損害農民之作物，應給予補償。	本案土地改良物補償係依「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查估完成並經審核過後，將提供補償明細，若所有權人有任何疑義，本府將進行協調與說明。
2	行政院農業委會農田水署彰化管理處福興站	109.10.30	1. 用地徵收辦法請先洽農委會同意。 2. 工作站圍牆若有損壞請復原。 3. 懸臂式路面設計應注意承重，以利日後重機械清淤。	1. 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本府後續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 2. 原則上若因本案用地取得有損害之建築改良物，其補償基準係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若於工程期間因施工而有損壞，將責請施工廠商予以修復。 3. 未來設計時納入評估考量。
3	黃○服	109.10.30	希望損害的魚池及物種要給於補償，池底有混凝土封底，應一併補	本案土地改良物補償係依「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

			償。	法」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查估完成並經審核過後，將提供補償明細，若所有權人有任何疑義，本府將進行協調與說明。
4	福興鄉公所 建設課長 許明志	109.10.30	0K+935.51~1K066.97 道路寬度構想為 5M 寬(含欄杆基礎)，無法會車，農民停車將會造成阻礙無法通行，建議加寬實際道路(車道部分)有 5M 寬。	針對道路寬度部分，將視用地取得情形整體考量，另評估懸臂式路面以增加路寬。
5	黃○暉 代理人： 黃○祥	109.10.30	不清楚用地範圍線現況位置。	本案用地範圍邊界已於現場釘樁完成及噴畫拆除線，倘台端仍對範圍不清楚，本府於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將另行發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可請查估單位協助釐清，惟實際土地面積及邊界，仍須以地政事務所施測為主。
6	林○眉	109.10.30	請明確告知補償金額多少。	本案已進入公聽會程序，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相關協議價購市

				價資料將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土地徵收。 另本案土地改良物補償係依「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查估完成並經審核過後，將提供補償明細予所有權人。
7	林○豐	109.10.30	工廠要申請特定工廠，工廠要預留 3 米綠帶，如徵收後土地不夠預留，是否仍可申請特定工廠。	倘臺端如要申請特定工廠，請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申請，後續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需依法申請用地變更。 另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

				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其設置最小寬度最少應為1.5公尺。倘臺端如需申請辦理用地變更作業，得逕向本府農業處提出申請。
8	黃○鎮 黃○財	109.10.30	1. 明確告知補償金額。 2. 不影響我申請農舍的坪數(2,808平方公尺)。 3. 跨渠構造物恢復原有通行能力(1號無名橋)。 4. 原有土方留在田裏(458.02平方公尺的土)。 5. 以水利會公有地跟我們換，讓我們留有可分半(更正為兩分半)的土地或以其他方式，使損失權益減到最低。	1. 本案已進入公聽會程序，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召開協議價購會，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相關協議價購市價資料將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具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 2. 倘臺端如要申請農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於「<u>農業發展條例</u>」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

				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3. 原則上跨渠構造物皆在不影響通水斷面及防洪安全情況下將其回復原狀。 4. 未來工程施作於用地範圍線內，新設護岸時將進行開挖以及回填，剩餘土方將以土石標售方式處理。 5. 本案用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集配合現有河道位置進行劃設，並已少良徵收最少私人土地面積，原則上本府仍就用地範圍內之土地進行用地取得作業。另臺提及以地易地一節，本案係屬非都市土地，無類似都市土地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固本案無相
--	--	--	--	---

				關法令規定可供辦理。
--	--	--	--	------------

壹拾、第二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同安村村長 卓銑蒼	109.11.30	南環路秀安橋路面建議墊高一些，之前雨勢大一點時都會淹出路面。	未來配合治理計畫改善後，同安排水堤岸高度均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以及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因此可避免目前南環路路面因雨勢過大導致溢淹路面。
2	陳秀春 代理人： 楊司煥	109.11.30	1.水利會橋設計上應不該小於現況(長，寬)。 2.道路加寬為 5 米之加寬展延強度。 3.需留便道。	1. 目前橋樑改建考量用地範圍寬度，將採用箱涵橋形式改建，長寬均大於現況橋面。 2. 水防道路利用懸臂式護岸予以適度加寬至 5 米，均已考慮結構安全性。 3. 未來施工時將採半半施工，且分段施作，帶設計完成工程發包後，將與承商至現場進行說明會，配合民眾臨時便道需求進行施作。
3	黃○財 黃○鎮	109.11.30	1.我原有土地 2,808 平方公尺，可申請農舍因被徵收後才不足 2.5 分地(申請農舍標準)。如徵收後，是否可以特例讓我們申請農舍。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係配合河道位置及 109 年公告完成之治理計畫線位置所畫設，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

			2.如特例不行，那請定要保留 2.5 分地。 3.希望雙方各退一步，以利工程完成。	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另臺端如要申請農舍，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使得申請農舍，並建請臺端於用地徵收前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林○豐	109.11.30	1.工廠位置是否受徵收範圍。 2.護岸改善是否涉及建築物圍牆損害。	有關臺端所提之工廠及圍牆是否在本次徵收範圍內，以及是否涉及損害之部分，本案用地範圍邊界已於現場釘樁完成及噴畫拆除線，倘台端仍對範圍不清楚，本府於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將另行發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可請查估單位協助釐清，另建築改良物若於本次用地範圍內且須拆除部分，本府將依「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壹拾壹、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同安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等，且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將本案綜合評估報告寄送予所有權人，俾利土地所有權人

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貳、散會：當日下午 16 時 00 分